蔬菜、肉类、米面油类、其它类招标公告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蔬菜类配送商，经营范围必须包括蔬菜配送（或种植、销售）等相关项目。

(2)投标人必须为已报名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国内独立的事业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必须获得其隶属的母公司对本项目的合法授权函）。

(3) 投标人必须在医院周边地区（车程150公里以内）有固定的蔬菜配送点，需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

2、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须附齐如下资料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表）、《投标函》（见附表）；如投标人作为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其隶属的母公司对本项目的合法授权函。

（2）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更换新证“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配送服务承诺书》，对能提供的配送服务作出书面承诺；

（4）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肆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含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30000元），该保证金用于蔬菜的质量安全保证（如当天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准时将货品送达食堂而导致影响食堂正常生产的情况）。保证金于合同期满且无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后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中标人无出现违约行为，无息退还；如合同期内中标人出现违约行为，根据合同条款，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招标人下订单订货

（1）供货商每天下午5.30前向中标人下达第二天的订单，微信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

（2）供货商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招标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招标人同意修改订单。

（3）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中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招标人选择。

3、交货要求

（1）中标人每天早上7：00～9：00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货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中标人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招标人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4）如中标人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姜、葱、蒜、尖椒、红椒等日常必须配料或煲汤料必须当天早上9：30前补货至食堂，其他品种15：00前要补货至食堂。

4、 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中标人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中标人负责按招标人要求补足。

（2）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供货商必须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 结算方式

每月的26日结算1次（节假日顺延），结算按当月实际用量结算。